

证券代码：874220

证券简称：兴汉网际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汉网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

担保管理办法》、《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上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以上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许江波、马洪军

2025 年 10 月 9 日